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5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 |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10 |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 |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16 |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 |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 |
|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8 |
|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8 |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 | 指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下属企业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发行监管问答》 | 指 |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即人民币单位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52-1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函件、报告、意见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其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2.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方案作出内部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期限和融资规模范畴内决定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实施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GRANDWAY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并就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通过了相关决定，该等授权在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11.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1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7,255.24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项的要求。

14.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项的要求。

15.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项的要求。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为胡庆周、甘礼清、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1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1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吕强、向上、彭旭、王桂萍、黄亚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胡庆周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 123,366,26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53%。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完成了从事主营业务相关活动所需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包括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唐微技术有限公司。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以上的其他企业：深圳市鲲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子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英唐科赋科技有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英唐微技术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上海芯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唐芯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英唐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智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微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为半导体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庆周、许春山、付坤明、孙磊、江丽娟、许鲁光、吴波、任杰、高海军、吕玉红、莫丽娟、廖华、刘林、鲍伟岩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深圳海威思投资科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芯酱酒业有限公司、杭州日月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古楼汇商贸有限公司、蒙城县君君面粉有限公司、香港英唐微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唐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杞梓科技有限公司、卡尔玛港口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卡哥特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德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深圳市英唐智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威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或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和出售商品、向关联方出租和承租房屋、接受关联方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向关联方收购或出售资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交易行为性质、交易金额等实际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对达到审议及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0%以上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已设定担保措施的财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上述租赁事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及物业定向开发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发行人暂停对物业定向开发协议项下潼湖创新小镇物业投资，将与设计建设方共同商议解决方案外，其余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或根据相关方达成的协议而产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公司债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当时适用的《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就前述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



GRANDWAY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内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境保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发行人亦无需就该等项目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处罚信息。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处罚信息。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五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损益、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事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该案件的案由不涉及胡庆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事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胡庆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黄晓静

刘晗

2022年7月7日